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推免研究生实施细则（补充）

一、名额分配

专业	人数	推免名额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班	48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49	3
电子信息工程 1 班	35	2
电子信息工程 2 班	34	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53	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5	3
合计	264	17

二、计分办法

由课程平均成绩和奖励成绩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绩} = \text{平均学业成绩} \times 80\% + \text{奖励成绩} \times 20\%$$

1、平均学业成绩（百分制）

按照学校本科生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办法计算。（教学办蔡老师负责）

2、奖励成绩（百分制）

按照《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甘农大信科发〔2024〕7 号）个人奖励标准分类计算。（学生办江老师负责）

奖励分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1	荣获先进个人	16				10				6				3					
	如优秀党（团）员、团干部、青年志愿者、学生干部、宿舍长、心理委员、军训学员、记者、通讯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宣讲员等，同类型表彰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同类可累加，市级先进个人按照校级证书加分。																		
2	积极参与国防建设 （不累加）	政审合格入伍				上站体检合格				征兵报名成功									
		14				10				8									
3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30	24	20	14	17	15	13	9	10	8	6	4						
	参加学科专业、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等竞赛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20	18	16	12	14	12	10	7	8	6	4	2	5	4	2	1		
	团队其他成员在此基础上减分（国家级、省级比赛减4分。校级比赛减3分，院级比赛减2分），团队成员最低不少于0.5分，参与者累计加分不超过3项；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只取最高分计算，不同竞赛可累加，如设特等奖等同一等奖；市、县（区）级比赛按照校级加分，社会其他协会奖项等同院级。																		
4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个人或主持人）	8				5				3									
	项目成员按国家级4分、省级3分、校级2分计算，不同级别项目只取最高分。																		
5	发表论文（一作一单位）	A1类				A2类				A3类				B类				C类	
		50				40				30				20				12	
	论文分类参照甘肃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中关于学术期刊分类的认定，其他参与者按照顺序依次递减4分，参与者最低为1分。																		
6	授权发明专利（一作一单位）					30				其他参与者按照顺序依次递减5分，参与者最低不少于1分。									
7	软件著作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一作一单位）					12				其他参与者按照顺序依次递减3分，参与者最低不少于1分。									
8	通过计算机二级及以上等级考试					6													
9	通过英语六级					6													

三、相关要求

1、时间节点

9月4日-8日，学生本人申请，班主任审核，班内公示；

9月9日-11日，学院审核、汇总、公示、上报。

2、推荐过程

1) 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2) 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及计分办法推选；

3) 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将最终推选人证明材料、计分表纸质材料以班为单位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计分表纸质版需班主任签字。

4) 如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审查，取消推免资格。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9月4日